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6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 一、學務處：

1. 公車進校園評估(如附件)

2. 餐旅系日前遞送學生因退實習之獎懲案，由於所附資料並無實習輔導紀錄，與所述無故自行離開實習單位，屢勸不從，有所衝突與爭議。因此，學務處將不予審議該懲處案件。

3. 今日發現某養殖系休學學生時常夜宿學校社團空間，以校園安全考量，學務處將嚴格管控所屬空間。並請教務處及總務處亦留意並管控所屬校舍，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校長：如有該生照片及相關資料可提供警衛室及相關單位知悉。

## 二、研發處：

主旨：有關大同公司標租本校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之收發公文窗口回歸業辦單位事宜。

說明：有關大同公司標租本校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一案，經103年6月17日會議決議由本處擔任收發公文窗口（如附件）。惟自是日起至今，該公司並未與本校有發生任何產學合作事宜，單純為本校建築物之租賃業務。為期統一事權，擬請同意將收發文業務回歸業辦單位辦理。

決議：回歸業辦單位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109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依據111年5月25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修正決議修訂。

二、依據110年校務評鑑自評委員建議本校需就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每年滾動檢討修正，並經各行政暨學術單位滾動修訂完成計畫書內容。

擬辦：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函示修改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與第二十三點。
- 三、檢陳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附件 1 至 4)

擬辦：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本案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及 110 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 依本原則第五點至第十點規定，增修聘期、慰助金、救濟、終止契約等規定，並配合修正名稱。(增修第 1、4、10、11、16 點)
- (二) 配合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口頭建議，專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由原加三小時修正為加二小時。(修訂第 4 點第 5 款第 2 目)
- (三) 次依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略以，修訂專案教師代課費之規定。(修訂第 4 點第 5 款第 5 目)
- (四) 配合本原則生效日，本要點修正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檢附本原則、本要點(含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

契約書)及現行條文(含契約書)等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人事室可於暑期或開學前召開座談會，除了歡迎新進教師或同仁，也可藉以說明相關法規。)

####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澎湖考區集中考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方便甄選二階面試澎湖考區防疫工作，本處規劃採取類似統測方式，將原先過去分散在各系的考場改為集中至教學大樓。
- 二、教務處自 6 月 17 日(週五)下午開始整理場地，6 月 19 日(週日)全天辦理試務，前述期間應避免在考場安排活動。
- 三、通知各教學單位考場使用教室(如下)，並請各系於 6 月 17 日(週五)下午派員協助澎湖考區的考場設置。

通識教育中心：E305、E306、E308

海工院：E403、E404、E405

電機系：E201

食科系：E302

人管院：E406

航管系：E203

物管系：E204

應外系：E205

資管系：E206

觀休院：E402

觀休系：E208

遊憩系：E202

教務處：E104-1、E105、E303、E304

- 四、教學大樓於 6 月 19 日(週日)當日禁止非試務相關人員進出，試場規劃及說明將於近期公告。
- 五、請各系於面試當天考生應試後，於澎湖考區安排系科導覽，幫助考生了解學校，增加就讀意願。
- 六、若各系於面試當天自行安排系上學生到各考區服務，除相關費用由系上自理外，另請提供學生名單及配合防疫規定，並參加本處所舉辦的活動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